

# 塔城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塔城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公布塔城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联系（地址：塔城市六合大厦 F 区 411，邮编 834700，电话及传真 0901-6223328）。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塔城地委、行署和地委外事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外事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积极提高外事工作透明度，不断优化塔城外事公开工作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塔城外事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制发公文类信息 20 期。其中，通过塔城地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0 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塔城地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2024年，我单位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公开的发布流程，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落实内容保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无自建网站，主要的政务信息公开在塔城地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政务信息公布。

**(五) 监督和保障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二是调整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加强监督考核，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四是建立信息报送、发布工作机制，明确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按照审批程序严格信息发布工作，稳步提升信息发布工作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有待改进，政策解读质量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分工，形成合力，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的学习。**三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加强信息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四是**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推动政策解读提质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

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塔城地区行署外事办公室

2025 月 1 月 20 日